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25,975.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8,319,164.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36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326,2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2%。

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360,8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484,069,040 股（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